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或香港提呈發售證券之要約。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含修訂)未有辦理註冊或獲豁免辦理註冊手續前，證券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或發售。本公佈並不是本公司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之要約，亦並非本公司證券在美利堅合眾國公開發售之要約建議。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3.5厘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本公佈刊發日所有於認購協議列示之條件已依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而履行及完成。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於本公佈中使用之措辭與該等公佈中所定義的有相同的含意。

本公司董事宣佈於本公佈日所有於認購協議列示之條件已依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而履行及完成。本公司已發行一本金總額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債券予摩根士丹利供其以每股2.5875港元(依調整)配售予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摩根士丹利授出一項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計起之三十日(包括該日)內，隨時一次過行使。倘悉數行使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將會轉換為301,449,275股已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3939%，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1178%。倘摩根士丹利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將會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頂益(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

本公佈所列之若干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參考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